

国家公务员必读丛书

国家公务员培训教程

CIVIL SERVICE TRAINING

WTO基础知识

国家人事部原副部长 徐颂陶 主编
国家人才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必读丛书

国家公务员培训教程

WTO 基础知识

丛书主编 徐颂陶

本册主编 刘永艳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基础知识/刘永艳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3.12

(国家公务员必读丛书/徐颂陶主编)

国家公务员培训教程

ISBN 7-80189-113-9

I. W... II. 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干部教育—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467 号

书 名: **国家公务员培训教程——WTO 基础知识**

作 者: 刘永艳

责任编辑: 李惠普

出版发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101

地 址: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9-113-9

定 价: 26.00 元

中国人事出版社独家拥有本书中文版版权, 严禁盗版, 侵权必究。

丛书总序言

自党的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提出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提出尽快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到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提出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党的十六大提出“健全公务员制度”。国家公务员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实施工作不断走向深入。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993年8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这10年正是我国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向新世纪迈进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人事人才工作实现较快发展的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公务员制度取得了显著成绩：完整的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公务员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各项机制开始发挥作用，公务员管理步入科学化轨道；具有公仆意识、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初步形成，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不断提高。

今后几年公务员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要求，改革和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健全公务员制度，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目标，以制度完善创新为动力，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作风建设为重点，创新公务员管理机制，优化公务员成长环境，努力创造公务员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力争再用几年时间，建立起充满生机活力、法制体系完备的公务员制度，造就一文政治合格、作风优良、业务熟练、纪律严明的公务员队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推动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1996年，国家人事部制定下发了《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使公务员培训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目前，公务员培训类别体系逐步确立，形成了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和专门业务培训为主要形式，以出国（境）培训、对口培训、学历教育等为有益补充的公务员培训门类体系。公务员培训基础建设逐步完备，以行政学院和各类公务员（干部）培训中心为主体的施教机构网络初步形成，高等院校也越来越多地承担一些公务员培训任务。我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十年来，全国已开展各类公务员培训1700多万人次。最近几年，中国公务员参训率不断提高，由1996年的26%提高到2002年的62.3%，每年有230万人次参加培训。

通过卓有成效的培训，中国公务员队伍素质、能力明显增强，工作作风也有明显改变。从学历上看，公务员大专以上学历占总数比例提高了三十七个百分点；从知识结构上看，公务员在岗位专门业务知识、现代科技知识、现代行政管理知识、依法行政知识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知识、市场经济知识、外语、计算机知识等方面均得到有效补充。

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从世界范围看，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先后开始了“新公共管理”运动，重塑政府，改进服务，已成为世界性的潮流。在管理思路，引入市场机制和企业管理经验，坚持顾客导向，突出绩效，坚持以人为本，关注职业发展，等等。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期望增强，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对我国政府管理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对公务员队伍素质提出了新要求，对公务员管理提出了新课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

中央、国务院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紧密联系国内外发展的新形势，提出要开展大规模的公务员培训。国家将全面贯彻落实“十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以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一手抓扩大培训规模，一手抓提高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培训工作新机制，通过5到10年的努力，建成一个管理制度配套、组织机构健全、基地布局合理、内容方法科学、运行机制灵活的培训体系，逐步形成抓重点、分层次、多渠道、大规模、有特色的公务员培训工作新格局，使公务员培训工作走上制度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的轨道，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高素质的公务员人才支持。

一是要扩大培训规模，确保全员轮训。以公务员四类培训为主要形式，五年内将全体公务员轮训一遍，下大力气使每一名公务员都能参加年均12天以上的脱产培训。首先，要切实抓好初任培训，参训率要达到100%；其次，要突出抓好任职培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不断提高参训率；第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中心工作，及时跟进更新知识培训；第四，大力推进专门业务培训，鼓励公务员参加公共管理硕士专业教育，为政府机关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第五，加大公务员出国（境）培训力度，加强与外国政府所属培训机构及国际著名公共管理院校的联系，探索合作开展公务员培训的路子。

二是要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培训质量。首先，要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要贴近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贴近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贴近学员需求，围绕提高公务员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务员职业发展的需要，确定培训的内容和重点，“需要什么，学什么；缺少什么，补什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其次，要创新培训方式。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多搞短期强化培训，推广个性化、差别化培

训,积极开展网络教育和远程教育;第三,要改革培训方法。积极采用小组教授式教学、情景模拟和案例教学等现代培训方法,增强培训的吸引力,要结合实际,总结一套效果明显的成型的培训方法,并加以推广;第四,要实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

三是要整合培训资源,加强基础建设。首先,要整合基地资源。开展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资格认可工作,选一批信誉好、质量高的培训机构作为公务员培训的基地。鼓励高等院校创办公务员培训基地。人事部将在全国确定10个左右国家级公务员培训示范基地;其次,要整合师资资源。建立培训教师到机关挂职锻炼制度。从高校、党政机关和企业等单位聘请兼职教师,建设一支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培训师资队伍。

四是要坚持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健全培训激励约束机制。改变“学与不学一个样,学好学坏一个样”的现象,建立以能力和工作业绩为导向的用人机制,引导公务员注重自身素质和能力的提升,激发公务员自觉学习、积极参训的内在动力,形成自觉求学、竞争参训的良好局面,树立终身学习、终身教育、“人的全面发展”的意识。要把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逐步做到“不经培训不上岗,不经培训不任职,不经培训不提拔”。

为了满足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的专家学者,根据“十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参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的《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经过反复论证,精心编写了本套“国家公务员培训教程”,教程内容都是作为一个国家公务员应知应会的基础理论知识,适合各级国家公务员培训部门和院校作为培训教材,或者有志于提高自己、有所作为的广大公务员进行自学。

编 者

前 言

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必然，也是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契机，必将对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各个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同时，也对各级行政管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对我们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求我们的政府提供规范、高效、透明的公共服务，这就迫切需要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和能力。

在我国，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担负着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繁重任务。行政权的运用最广泛、最经常、最密切地关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直接影响人们的生活。我国从 1979 年初到 2002 年底，除现行宪法和三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308 部，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22 个；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942 个（现行有效的 636 个）；有关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8000 多部；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章 30000 多部。据统计，上述有 80% 的法律、90% 的地方性法规和全部行政法规、规章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历来是国家权力中最活跃、最普遍的权力，并且拥有很大的行政自由裁量权，这就决定了依法行政是实施依法治国的难点和关键，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现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人世的问题，实际上是个法治问题，而入世的法治问题，首先并主要的是行政法治问题。依法行政是中国加入 WTO 的必然要求，随着中国的入世，中国的行政法治将要大力向前推进。其中依法行政的观念要更快地提高，行政立法要更加符合 WTO 的规则，

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要更为公正，行政法制监督要更加有效。这既是一个美好的前景，也是中国依法治国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某种意义上说，“入世”主要是政府入世，政府机关和其他部门的党政干部的观念和素质也要率先入世。正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份报告《政府更需适应入世》所指出：“目前最迫切需要研究的是政府的入世问题”，因为世贸组织是以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WTO 的绝大部分规则是以政府的行为为内容并以政府管理活动为对象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WTO 规则主要是对各成员国政府及其行政行为的要求，入世首先是政府的入世，政府的行政行为要接受 WTO 规则的规范和约束，并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接受 WTO 及其成员的严格监督。因此，入世要求完善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要求政府行政法治化、政务公开化、行政程序化。行政法治的发展和完善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是息息相关的。

为了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就要加强公务员对世贸组织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世贸组织的规则，按规则办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公务员世贸组织基本知识的培训，是应对入世挑战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培训，一方面，要使广大干部了解、掌握有关世贸知识，主动适应世贸规则。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要帮助广大干部不断更新观念，锐意改革。一是要提高对加入 WTO 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二是要强化国际规则意识，学会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坚决克服那种习惯于从主观出发发号施令的现象；三是要进一步实现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观念的转变，全面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原则，为企业营造全新的竞争环境。

按照国家人事部关于在公务员中开展世贸组织基本知识全员培训的要求，我们组织了部分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同志撰写了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用集体讨论与分别执笔的方式完成。各章节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如下：刘永艳、李树玖、张运成、傅思

明。全书由刘永艳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采用了许多学者及其他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0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贸易体制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22)

第二章 WTO 法律体系

第一节	WTO 法律体系框架	(29)
第二节	WTO 成员的法律权利与义务	(31)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权利与义务	(38)

第三章 规范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	规范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43)
第二节	规范农产品贸易的协议	(78)
第三节	规范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协议	(82)
第四节	规范信息技术产品的协议	(87)

第四章 规范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	管辖范围	(90)
第二节	一般义务和纪律	(92)
第三节	减让表规则与其他规定	(97)

第四节	基础电信协议及附件	(99)
第五节	金融服务协议及附件	(101)
第六节	其他附件	(102)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基本规则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105)
第二节	主要内容	(10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	(114)

第六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22)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35)

第七章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框架	(148)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和一般原则	(153)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意义和特点	(158)
第四节	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161)
第五节	贸易裁决的实施	(168)

第八章 例外、免责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例外规定	(171)
第二节	免责规定	(173)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78)

第九章 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与挑战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的主要承诺	(18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特点	(194)
第三节	政府受到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195)

第十章 加入世贸与依法行政

第一节	加入世贸对政府及其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要求	(208)
第二节	加入世贸与中国行政立法的发展	(215)
第三节	加入世贸与中国行政执法的改善	(230)
第四节	WTO 透明度原则与中国行政公开制度	(239)
第五节	WTO 与中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	(247)
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	(271)
附录二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273)
附录三	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28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中文参考译文)	(381)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贸易体制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形成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构想来源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实施的过程中，无论是各缔约方政府，还是学术界都一直非常关心成立国际贸易组织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构想。一种构想是源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制度本身，但是力图为主要贸易国和接受更具约束性义务的国家管理贸易制度提供指导作用。另一种构想是按《哈瓦那宪章》建立一个更加综合性的机构，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涉及的领域颇为广泛，几乎与《哈瓦那宪章》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一致，因此，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引起了普遍关注，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以下均用简称）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1989 年意大利外贸大臣提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强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设想。1990 年初，欧共体轮职主席国意大利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7 月 9 日，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同年 4 月加拿大国际贸易大臣在“乌拉圭回合”非正式部长会议上，以及在美国的四极贸易大臣会议（1990 年 5 月）上也多次建议设立一个世界贸易组织。瑞士与美国也分别于 1990 年 5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过提案。这些设想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提出未来国际贸易组织机构的职责及性质。

1990 年 7 月及 1991 年 7 月, 西方国家首脑会议的经济宣言也提出, 为了使“乌拉圭回合”获得成功, 必须加强多边的贸易体制, 同意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前讨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

经过磋商, 1990 年 12 月, 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 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一个组织性协议。1991 年秋, 以欧共体和加拿大的共同提案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的提案为基础, 开始具体讨论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讨论的结果, 1991 年 12 月, 干事长邓克尔提出的邓克尔文本包括了世界贸易组织设立协定。为此, “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 1992 年 12 月的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 1993 年 11 月, 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 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 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1993 年 12 月 15 日, 乌拉圭回合谈判胜利结束。1994 年 4 月 15 日, 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的协议均获通过, 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加以接受。经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其中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 与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存一年后, 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 发挥其积极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 以下均用简称), 是多边经济体系中三大国际机构之一, 也是世界上唯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总部设在日内瓦。作为处理国际间贸易事务的机构, WTO 的前身是成立于 1947 年的 GATT。该组织现有成员 146 个, 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是在 WTO 成员之间进行的。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序言部分, 规定了世贸组织的宗旨: (1) 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

人和有效需求。(2)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 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 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4)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 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 以及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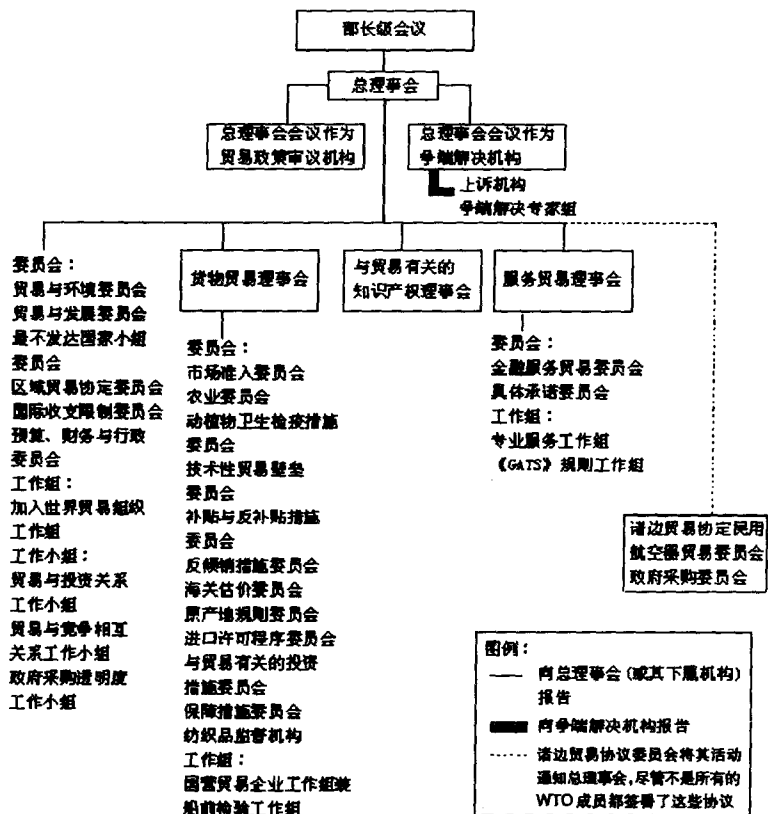
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 (1) 组织实施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 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2) 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 并为世贸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3) 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 负责管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协议。(4)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5)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 避免政策冲突。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使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具有了“世界贸易法”的地位和国际法主体的资格。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具有以下法律地位: (1)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各成员国应赋予世界贸易组织享有执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法律资格。(2)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应赋予世界贸易组织为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3)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应同样给予世界贸易组织官员和成员代表在其独立行使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职责时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4) 每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所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成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应当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规定一样。(5) 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结一个总部所在地协议。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世贸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各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秘书处与总干事构成(见下图)。



世界贸易组织架构图